

# 吉林省锅炉压力容器管理协会

## 关于举办 2025 年电梯检验员（DTY）资格 取证、补考及考试换证的通知

各有关人员：

根据《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22）（以下简称“考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的检验员统考时间安排，我协会定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长春市举办电梯检验员（DTY）资格取证、补考及考试换证工作。现将此次考试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应试人员

1、已按规定时间在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成考试预约并经学历验证审核通过的取证、补考及考试换证人员（审核通过状态请相关人员登录系统自行查阅）。

2、符合补考规定的取、换证补考人员。

3、原证书逾期不超过 5 年或不满足免考换证条件需考试换证的人员。

### 二、考试方式

本次理论知识考试将采用机考方式，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在规定的考试地点和时间，应试人员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盘在指定的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

2、考试现场不提供上机操作练习，应试人员因不具备计算机操作技能而导致未能进行考试的，责任自行承担。

### 三、报名及准考证打印

1、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许可申请请登录中国电子质量监督(e-CQS)公共服务门户 <https://psp.e-cqs.cn/egov/shIndex.html> 进行报名，具体流程请登录吉林省锅炉压力容器管理协会网站 (<http://www.jlsglxh.com>) 查看。

2、准考证打印请登录系统，在“已预约的考试项目”中确认并打印，请按期及时打印准考证，逾期将不能打印，无准考证者不能参加本次考试。

3、准考证打印日期：2025年9月8日-9月12日。

4、考试机构将在准考证打印截止日期之后，按照系统所统计的数据进行考试资源的有效配置，包括机考座位、所需仪器设备等，故请相关人员在确认本人能够参加本次考试的前提下，及时打印准考证，不确定参加考试人员请不要打印，以免造成考试资源浪费。应试人员完成考试预约且打印准考证后，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考试机构按弃考处理，记零分，并将该应试人员信息纳入到个人诚信记录。

### 四、日程安排

电梯检验员考试安排			
日期	类型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9月23日	取证、补考	9:30-11:00	理论考试（闭卷）
	取证、考试换证及补考	14:30-16:30	理论考试（开卷）
9月24-25日	取证、补考	8:00-19:00	实际操作考试

**※注：考试请提前 30 分钟入场。**

### 五、考试时需携带以下资料与相关用品

- 1、准考证（禁止涂改，背面必须为空白）；
- 2、身份证原件；
- 3、学历证书原件（仅限已完成考试预约且学历验证状态为“未验证”的取证人员）；
- 4、理论考试所需的计算器、黑色水笔等文具用品；
- 5、理论考试(开卷)所涉及的相关法规标准目录(见附件),其他资料禁止带入考场。

### 六、考试要求

考试前我协会使用信息化手段进行人证比对，对应试人员的准考证、身份证明、学历证书等按照《考规》进行有效核查，发现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考试资格，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并且报发证机关。

## 七、其他

1、考试不收取考试费用。

2、应试人员应遵守各项考试纪律，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对于违规违纪及考试作弊者，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置。

3、禁止携带手机等电子智能设备进入考场。

4、参加实际操作考试时禁止吸烟、乱扔垃圾等不文明行为，考试时注意着装，尽量不穿戴影响考试安全的服饰，请自备安全防护用品。

## 八、考试地址及联系电话：

1、理论考试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3218 号通钢国际大厦 B 座 4 层，长春起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实际操作考试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北凯旋路 7666 号，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3、吉林省锅炉压力容器管理协会联系人及电话：

许玉华：0431-88979399

马莉媛：0431-88979322

吉林省锅炉压力容器管理协会

2025年8月21日

抄报：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抄送：长春起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理论考试所涉及的相关法规标准目录

附件：理论考试所涉及的相关法规标准目录

序号	法规标准名称	闭卷	开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2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第73号)中有关电梯的部分	√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年第74号)中有关电梯的部分	√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21年第41号)	√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的通知》(国市监特设函(2019)64号)	√	
6	《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质检总局公告2014年第114号)	√	
7	《关于进一步做好<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自行检测规则>实施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特设发(2024)28号)	√	
8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5)52号)	√	√
9	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10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
11	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	√
12	TSG T7008—2023《电梯自行检测规则》	√	√
1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GB/T 7588.1—2020)	√	√
14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GB/T 7588.2—2020)		√
15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2011)	√	√
16	《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25194—2010)	√	√
17	《防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31094—2014)		√
18	《斜行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35857—2018)		√
19	《消防员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26465—2021)		√